

關懷紀錄

臺南市東興國小105學年度友善校園個案學生身體不適處理流程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8點0分
貳、開會地點：教師聯誼室

參、主持人：林曉斌
肆、出席單位：
伍、討論議題：

一、個案學生顏毓先上週血糖過低聯繫119送醫，針對處理流程進行討論。

說明：

- 依據校安通報各項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一覽表，其他兒少保護事件中在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屬於內職事件，屬於知悉後至遲不得逾72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進行通報。
- 毓先有糖尿尿病，當身體不適狀況的處理需更為謹慎，為避免處理措施疏漏，由學務處召開會議，參酌健康中心與級任導師的意見，共同訂出相關的處理流程，並以此為據告知家長，作為家長處理毓先狀況參考。

結論：

- 毓先在教室若有身體不適會請他至健康中心休息，並立即通知家長，當連繫家長未果，且休息30分鐘後症狀仍未緩解，會先進行所需之各項身體狀況評估(含血糖測量)。若不同意校方進行血糖檢測，請於學校告知30分鐘內自行帶回處理。
- 當血糖值低於60 mg/dl 或低血糖症狀持續30分鐘後仍未緩解，將由校方提供含葡萄糖且易吸收之食物或由家長事前準備之食物。在提供食物後持續觀察30分鐘仍未緩解，將立即連絡119協助送醫。
- 發燒達38.5-39度，若仍不舒服，家長無法接回處理，將連絡119協助送醫。

承辦人：林曉斌

臺南市東興國小105學年度友善校園個案學生身體不適
處理流程會議紀錄(二)

壹、開會時間：民國105年11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點45分
貳、開會地點：教師聯誼室

參、主持人：林曉斌校長 紀錄：陳淑芬
肆、出席單位：林曉斌、陳淑芬
伍、討論議題：顏毓先

一、轉知個案學生顏毓先家長，身體狀況相關處理流程。

說明：

- 依據105年11月21日處理流程會議，轉知家長，與家長進行意見交換。
- 11月21日處理流程結論如下：
 - 毓先在教室若有身體不適會請他至健康中心休息，並立即通知家長，當連繫家長未果，且休息30分鐘後症狀仍未緩解，會先進行所需之各項身體狀況評估(含血糖測量)。若不同意校方進行血糖檢測，請於學校告知30分鐘內自行帶回處理。
 - 當血糖值低於60 mg/dl 或低血糖症狀持續30分鐘後仍未緩解，將由校方提供含葡萄糖且易吸收之食物或由家長事前準備之食物。在提供食物後持續觀察30分鐘仍未緩解，將立即連絡119協助送醫。
 - 發燒達38.5-39度，若仍不舒服，家長無法接回處理，將連絡119協助送醫。

二、家長意見：

- 若毓先身體不適，可先至保健室休息，可測血糖，並電請連繫家長。
- 任何狀況下，不同意校方提供含葡萄糖且易吸收之食物給予毓先亦不會自行準備食物。
- 發燒達38.5-39度時，請電話連繫家長，會至校接回處理，不同意連繫119送醫。

